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91执恢25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住所地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133号。

法定代表人：郭立军。

被执行人：杨长明，男 ，1983年11月17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杜尔门沁达斡尔族乡后杜尔门沁村6组。

被执行人：沃子佳，女，1984年10月29出生，汉族，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火炬路1号。

上列当事人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9）辽0291民初5915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07月20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2022年07月20日立案恢复执行。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杨长明名下位于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倚山里39栋-5-7-1号房屋，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本院对案涉财产价值进行委托评估，辽宁诚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2年09月19日出具辽诚信评（法）字[2022]第089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已依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长明名下位于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倚山里39栋-5-7-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郭 克 臣

审 判 员 王 琦

 审 判 员 关 国 震

二○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高 洋